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進階研習
「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實施計畫**

壹、研習目的：提升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對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並提升特教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學(四) 1070027864 號函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辦理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09:00~16:30）

伍、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 博愛樓地下一室 B109 室

陸、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柒、參加對象：北區（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及國高中職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100 人。

捌、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點選「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事先致電：02-77345105 辦理請假。

玖、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三、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差旅費由原所屬單位報支。
- 五、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六、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 七、本研習「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選修進階 8：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請於研習結束 10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拾、講師簡介

卓碧金理事長 現職：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常務理事

經歷：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發起人暨第五、六屆理事長

教育部鑑輔會委員

臺北市教育局學前國中階段校務評鑑委員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務評鑑委員

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諮詢委員

新北市教育局鑑輔會委員衛福部長照顧諮詢會委員

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委員

國立台灣圖書館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劃諮詢委員

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委員

臺北市高中職校務暨專業類評鑑委員

臺北市身心障礙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專長：腦性麻痺人士職涯輔導、無障礙議題、親師溝通

壹拾壹、課程表

時間	主題
8：30~9：00	報到／簽到／領取講義
9：00~9：30	溝通的原則
9：30~11：00	溝通案例分享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個案輔導溝通技巧演練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人際溝通桌遊介紹與操作
15：30~15：40	休息
15:40~16：20	經驗交流與綜合討論
16：20~	賦歸／簽退／繳回饋單

壹拾貳：交通資訊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